繕本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案　　號	：		
股　　別	：		
案　　由	：	詐欺等交付審判案件	
聲請人暨告訴人	：	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52 號 5 樓
兼法定代理人	：	徐豪雄	住同上
代　理　人	：	劉祥墩律師 劉宇倢律師 張雅喻律師	祥智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3 號 11 樓 電話:(02)33936718 傳真:(02)33936635
被　　告	：	高永生	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11 之 9 號 12 樓
		高太平	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369 巷 2 號 3 樓
		高景川	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369 巷 2 號之 3

張培緯	住新北市土城區沿河路 114 號 3 樓
陳永華	住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1 巷 12 弄臨 11 號
何慶祥	住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65 號 4 樓

為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5350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7734 號處分書，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故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認為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自得聲請交付審判。聲請人今對於被告高永生等人涉犯刑法詐欺罪等之告訴，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 106 年度偵字第 25350 號為不起訴處分（附件 1），聲請人不服提起再議，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7734 號處分書（附件 2）予以駁回。然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認識用法俱有違誤，爰於法定期限內聲請交付審判。

壹、<u>本件偵查程序未充分予告訴人有陳述意見權，嚴重侵害告訴人權益</u>：

一、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

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旨在基於「有權利斯有救濟」之理，於人民權利受有侵害之時，得請求國家機關提供積極救濟管道，自應包含刑事訴訟制度保障在內。是以，人民於權利受有他人非法侵害之時，如認有涉犯刑事罪責嫌疑，自得向司法機關請求予以偵查、追訴、審判，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解釋理由書與釋字第 507 號解釋理由書可參。

三、又按「**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刑事訴訟法第 3 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足見**刑事程序中檢察事務官僅為檢察官之輔助，且檢察官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3 條所規定唯一偵查主體**，二者非可相互取代。

四、查本案偵查程序中，告訴人僅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以及 3 月 28 日訊問程序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均為檢察事務官主導程序，至偵查終結仍未獲親自向檢察官陳述犯罪過程、適時提出證據並說明之機會，迺於未充分受有程序保障之情形下接獲不起訴處分書，**依據刑事訴訟法與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自不容相互取代，唯一偵查主體又非檢察官莫屬，則依據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

意旨，被害人即告訴人自應受有積極、適法之救濟管道保障，意謂告訴人應有於唯一偵查主體檢察官面前直接陳述意見之權利，原不起訴處分偵查過程顯有瑕疵，並嚴重侵害告訴人權益，於法顯有不當。

貳、被告犯罪事實明確，原不起訴處分與再議駁回處分認事用法洵有違誤：

（一）就一般都市更新實務而言，均係由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向外尋求資金挹注，故告訴人簽署投資契約之相對人必然為板橋都更案實施者，否則締約雙方全然無法控制契約條件成就與否卻以此不確定條件為給付條件，此具有涉倖性之契約豈非流於賭博之嫌？合先敘明。

（二）告訴人提呈協明公司發送之通知函（參告證23）記載：「由多數權益人推薦本公司為實施者向各位里民服務…」，並提出大成建築師事務所出具「協明公司請領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309等地號都更案設計費證明書」（參告證24）記載：「已繳貼有印花稅之大成建築師事務所收取設計費新台幣陸佰萬元之收據，給協明公司」，該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陳憲昭於另案民事訴訟（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11號）具結證稱：「收據是我開給協明公司」（參告證27）即可見板橋都更案實施者及協明公司無誤，原不起訴處分捨棄上開事證未查，實有違誤。

（三）且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4款、第14條明

訂：「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且內政部107年1月9日函(聲證1)亦揭示：「本條例並未允許自然人擔任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自然人如欲參與實施，則應透過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自行組織更新團體為之。」，足見板橋都更案實施者絕無可能由被告高景川單一自然人擔任，另案民事訴訟（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11號）雖於一審判決中法院認定板橋都更案實施者為被告高景川云云，然經告訴人上訴救濟後，二審法院函詢內政部經回應如上開函釋，足見絕無由自然人擔任實施者之可能，則原不起訴處分逕採原審法院判決認定而未審究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4款、第14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應有違誤，更益證被告高景川執協明公司委託書與告訴人簽署投資契約書、以此詐術取信於告訴人謂協明公司為適法都更案實施者，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高景川更於日後反稱係個人名義擔任都更案實施者，益證其主觀上確具詐欺之故意。

（四）且原不起訴處分徒以被告高景川提出單據即認被告高景川確有處理都更案相關事務而無詐欺之嫌，然持有單據並不當然等同資金為其所出，卻未見調查，更未見審究「高景川以何身分處理都更事務？是基於板橋都更案實施者身分抑或

是與證人吳竺政等人一同之都更小組組員身分？」、「倘被告高景川確為板橋都更案代理實施者則其委任權源為何？」，原不起訴處分徒以被告高景川「持有」支出單據即認其確有處理板橋都更案事宜，實嫌速斷。

（五）自**被告高景川所提出之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 304-1 地號等 94 筆土地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同意書（聲證 2）可見，姚曾蝶、殷傳正、趙珈琳、劉宏達、林鑫樹、林建佑、蔡茂協、蔡丕裕、蔡林坤、廖文銘等人竟未書寫自己所有之土地或建物之地號與建號，該同意書顯然欠缺必要之點，效力尤有可議**。則何以被告高景川聲稱自身為板橋都更案實施者，卻未能提出任一有效同意都市更新之地主同意書？足見被告高景川根本誆稱其為板橋都更案實施者，欺瞞檢調機關，原不起訴處分未查而遽認被告高景川即為板橋都更案實施者，顯有違誤。

（六）且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以高景川擔任實施者之都市更新案根本違背強制規定而無存在之可能（詳參告訴人前所提呈再議聲請狀），告訴人簽署投資契約書之前提在於被告高景川係代理協明化工公司與告訴人簽署投資契約，既然都市更新實務上均係由實施者向外尋求資金挹注，自然認知為被告高景川代理協明化工公司與告訴人締結投資契約，資金將投注於協明化工公司擔任實施者之板橋都更案。

（七）詎料，被告高景川與協明化工事後概括否認有委

託被告高景川與告訴人簽署投資契約書，被告高景川前揭行為顯係施加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受影財產權損害，被告高景川施加詐術使告訴人將新台幣 3000 萬元投資於根本不存在之都市更新案，顯已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祈請　鈞院明鑑，依法究辦、不應容任渠等逍遙法外，以避免都市更新案件成為犯罪溫床。

參、綜上所陳，按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本案事實如前所述，被告犯罪嫌疑顯已臻明確，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疏未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綜合上開客觀事證為判斷，遽認被告不成立犯罪，於法有違。有鑑於被告等人上開犯罪事實顯已達起訴門檻，懇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之裁定，以維權益，並符法制，無壬感禱**。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或證物】

附件：委任狀正本。

（以下均為影本）

附件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5350 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 2：台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7734 號處分

書。

聲證 1：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9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70004807 號函。

聲證 2：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 304-1 地號等 94 筆土地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0　9　日

具　狀　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徐豪雄

代　理　人：劉宇倢律師

張雅喻律師